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

受托单位(乙方):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**结算造价**进行审核, 为明确双方职责,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 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太湖路中段(企东路-友谊路)两侧环境卫生整治和配套提升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、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书、竣工图纸、合同书、设计变更、签证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 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- 2、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- 3、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- 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 根据汕头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有关规定, 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, 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, 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 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;
- 2、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- 3、保证在收到结算书、竣工图纸、合同书、设计变更、签证等有关资



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第三条 审核期限

1、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计取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

775



